

#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11日在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19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0日以口头或者电话方式发出给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与会董事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出席（其中，董事洪娜珊女士、洪耿奇先生，独立董事刘娥平女士、罗宏先生、张清伟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），不存在委托出席情况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俊城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负责人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切实执行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资格审核并提名，同意聘任耿久艳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02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1日